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联系电话：028-613191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持有情况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宏达股份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达实业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集团	指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合集团	指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合华仁	指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泰合健康	指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鹏商贸	指	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合计持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
青年置业	指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泰合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神	指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事项	指	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 60%股权和宏达集团 43.40%股权，并自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16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9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8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2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2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2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3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35
三、关于关联交易.....	3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8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8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39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股份股票情况.....	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近三年财务报表.....	40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4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9
财务顾问声明.....	5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杨家巷16号3楼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果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74690169XM
经营期限	2005年7月5日至2026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危化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泰合华仁（股东王仁果持股61%，张碧华持股39%）
股权结构	泰合华仁持股60%，王仁果持股24.32%，张碧华持股15.68%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168号青羊工业集中区D区10栋
联系电话	028-613191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仁果	董事长、总裁	男	512925197211*****	中国	成都	无
王小勇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5197810*****	中国	成都	无
黄学	董事、副总裁	男	512921197011*****	中国	南充	无
李万春	董事	男	512923197403*****	中国	成都	无
唐安	董事	男	512926197412*****	中国	南充	无
张碧华	监事	女	512921197006*****	中国	成都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冠宏	监 事	男	512902197107*****	中国	成都	无
张良平	监 事	男	513001197608*****	中国	南充	无
唐 斌	财务负责人	男	512901197311*****	中国	成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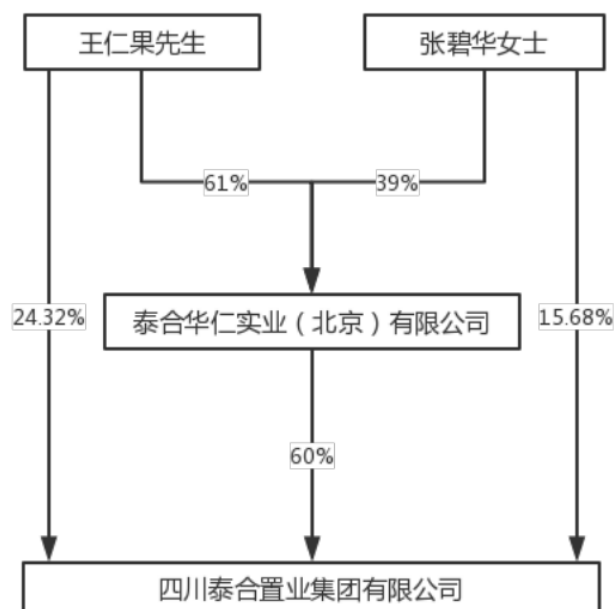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泰合集团，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泰合华仁直接持有泰合集团 60%的股权，是泰合集团的控股股东。泰合华仁的股东王仁果与张碧华为夫妻关系，王仁果、张碧华夫妇直接持有泰合集团 40%的股权，通过泰合华仁间接持有泰合集团 60%的股权，泰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

1、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合华仁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001 内 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仁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FAQ1N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2036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2、王仁果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王仁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519721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张碧华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张碧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921197006*****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8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通讯方式:	028-61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关联企业以及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泰合集团	35.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泰合集团	7.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南充市嘉陵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	30%	为三农、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提供信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或批文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成都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泰合集团	3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	成都市成华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安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泰合集团	30%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泰合集团	100%	住宿、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会议服务；卡拉OK（包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茶座、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以下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洗染服务、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80,620.4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中南明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泰合集团	6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房地产、商业、工业、服务业
11	泸州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百货；钢材、机械设备、五金、建材
12	广安泰合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泰合集团	100%	建设项目投资；销售、百货、建材、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设备
13	广安泰合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43,000.00	泰合集团	100%	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4	四川绵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景区旅游开发，国家政策允许的旅游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园林绿化服务。
15	广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百货、钢材、机电产品、五金、建材
16	广安泰骏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四川恒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泰合集团	93.33%	城市综合体，商业、写字楼、住宅、公寓、酒店、工业园区、旅馆、停车场等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人才培养服务、小区配套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交易代理、家政及搬家服务；消防、清洁、绿化、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小区内停车管理、代收代缴水、电、气费；装饰装修、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租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18	四川青年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泰合集团	7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百货
19	四川泰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50%	塑钢型材及铝型材生产、加工、安装；砼结构构件制造；混凝土及砂浆生产；建材销售
20	南充泰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青年置业	5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建材，钢材，水泥，木材，钢模，防水材料，砖，百货，五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1	四川省丝绸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四川华神	100%	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仓储及货运代理；租赁业。
22	四川泰迪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泰合集团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	泰合集团	85.99%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
24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泰合集团	100%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泰合集团	5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四川洲际胃肠肛门病医院有限公司	9,185.51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1%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皮肤科、传染科、精神科、肿瘤科、麻醉科、疼痛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泰合集团	100%	市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酒店管理;商场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销售日用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百货;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8	四川泰合旭东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泰合集团	51%	制造、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露剂、酞剂、合剂、流浸膏剂、口服液、糖浆制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滴丸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	泰合集团	51%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0	成都洲际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四川华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0%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专业，肛肠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泰合集团、青年置业	2.60% (泰合集团) 2.40% (青年置业)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2	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泰合集团	100%	铜矿、铁矿、铅矿、锌矿、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经营上述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通过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泰合集团还将分别取得宏达实业 60.00%和宏达集团 63.4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合集团已完成与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等人的股权转让，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泰和集团名下。

由于目前刘沧龙分别持有的宏达实业和宏达集团的股权，以及宏达实业与宏达集团交叉持股的股权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而暂未完成相关股权的过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合集团分别持有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8.00%、33.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泰合集团始创于 1995 年，目前已形成了“金融主业突出，大健康、文化旅游、房地产、教育、农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集团现控股参股上市公司、民营银行、自持和管理 21 家高星级或主题式酒店，控股 3 所职业院校，参股多家金融机构及拥有多家各类子公司，并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四年荣获“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连续多年获得“纳税大户”、“十大优秀民营企业”、“十佳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泰合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总资产	2, 017, 727. 48	2, 092, 063. 68	1, 271, 496. 46	906, 759. 39
净资产	690, 377. 30	669, 352. 09	528, 356. 82	211, 337. 45
资产负债率 (%)	65. 78%	68. 01%	58. 45%	76. 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 844. 90	148, 381. 88	90, 528. 40	24, 712. 05
净利润	21, 025. 21	17, 865. 80	33, 766. 07	2, 962. 93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05%	2. 98%	11. 79%	0. 74%

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0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违法违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控股四川华神而间接持有泰合健康（证券代码：000790）18.08%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 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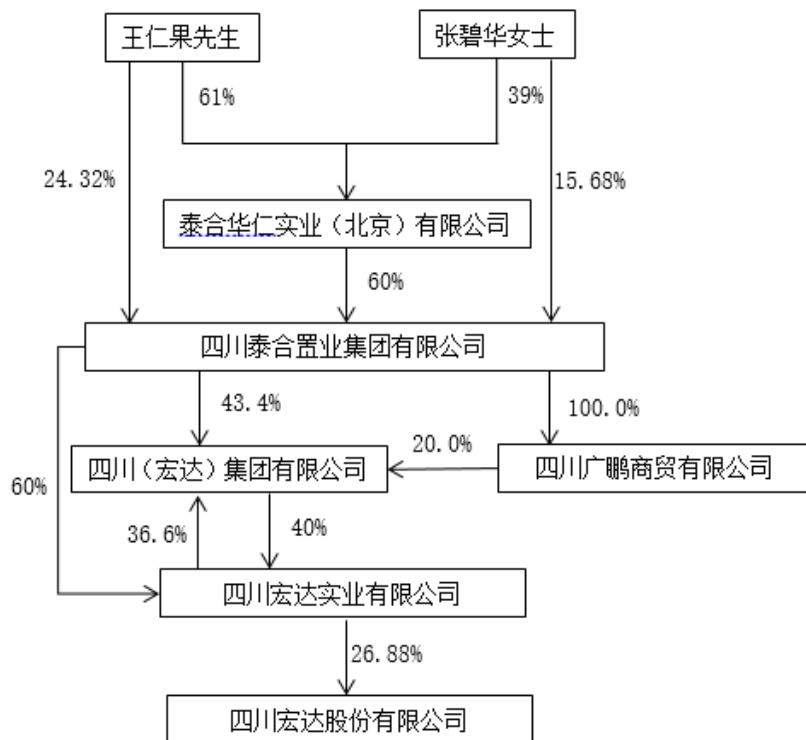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通过与自身业务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互利双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系由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以及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 60%股权和宏达集团 43.40%股权，并自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泰合集团将实现对宏达实业 100%全资控股，进而控股宏达股份。

本次重大事项实施后，宏达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宏达实业。宏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本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合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宏达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泰合集团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重大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决议，同意并批准泰合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沧龙、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和刘凤川所持有的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股份，并同时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股份之事宜。

泰合集团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执行事宜。

根据双方的约定，2017 年 9 月 6 日，泰合集团分别与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刘沧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宏达实业、宏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 100%，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88%的股份。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宏达实业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6日，泰合集团与刘沧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刘沧龙

身份证号码：510625195502*****

全权代理人：刘军

身份证号：510682198202*****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2%，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4,5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乙双方及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 24,5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5、承诺和保证

5.1 为受让方之利益,转让方就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并且确认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陈述并承诺如下:

(1) 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手续均已依法有效完成,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 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具有以其名义转让标的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转让方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且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并未出现任何撤回、抽逃出资或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

(3)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约定。

(4)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变更股东后,若目标公司因为变更股东之前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发生的税务风险和损失,均由转让方负责全部承担或赔偿。

5.2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承诺:

(1) 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受让标的股权的完全的行为能力。

(2) 受让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内部制度、相关法律履行完毕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公司议事和批准程序,并确认其派出之签字代表有充分授权。

(3) 受让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和登记程序提供协助,

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

(4)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在支付之后及时通知有关方面查询。

6、违约行为

6.1 因标的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持续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 10% 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或其全权代理人及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9 月 6 日，泰合集团分别与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和刘凤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秦玲

身份证号码：510113198301*****

转让方（甲方）：马宏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710*****

转让方（甲方）：刘芳

身份证号码：510625198004*****

转让方（甲方）：刘凤山

身份证号码：510682199905*****

转让方（甲方）：刘凤川

身份证号码：510682200501*****

法定监护人：秦玲

身份证号：510113198301*****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和刘凤川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和 900 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秦玲	泰合集团	900	3.60%	2,300
刘芳	泰合集团	900	3.60%	2,300
马宏	泰合集团	900	3.60%	2,300
刘凤山	泰合集团	900	3.60%	2,300
刘凤川	泰合集团	900	3.60%	2,300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或者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5.1 因标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5.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的 15%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宏达集团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刘沧龙

身份证号码:510625195502*****

全权代理人:刘军

身份证号:510682198202*****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7,975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30.38%,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98,000 万元(大写:玖亿捌仟万元整)。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定金 2,50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在本协

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及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支付 95,50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5、承诺和保证

5.1 为受让方之利益，转让方就截至本协议签订时、并且确认至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时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陈述并承诺如下：

（1）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手续均已依法有效完成，目标公司已经依法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2）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具有以其名义转让标的股权的完全行为能力；转让方已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且一直保持其出资的完整性并未出现任何撤回、抽逃出资或转移公司资产的行为。

（3）转让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约定。

（4）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变更股东后，若目标公司因为变更股东之前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发生税务风险和损失，均由转让方负责全部承担或赔偿。

5.2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承诺：

（1）受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受让标的股权的完全的行为能力。

（2）受让方已依据其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内部制度、相关法律履行完毕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公司议事和批准程序，并确认其派出之签字代表有充分授权。

（3）受让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和登记程序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

（4）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并在支付之后及时通知有关方面查询。

6、违约行为

6.1 因标的股权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协议所涉及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持续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 10%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转让方或其全权代理人及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9 月 6 日，泰合集团分别与刘芳、秦玲、马宏、刘凤山和刘凤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刘芳

身份证号码：510625198004*****

转让方（甲方）：秦玲

身份证号码：510113198301*****

转让方（甲方）：马宏

身份证号码：342423197710*****

转让方（甲方）：刘凤山

身份证号码：510682199905*****

转让方（甲方）：刘凤川

身份证号码：510682200501*****

法定监护人：秦玲

身份证号：510113198301*****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刘芳、秦玲、马宏、刘凤山和刘凤川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25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3,25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3,25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3,25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和 3,255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刘芳	泰合集团	3,255	2.604%	8,200
秦玲	泰合集团	3,255	2.604%	8,200
马宏	泰合集团	3,255	2.604%	8,200
刘凤山	泰合集团	3,255	2.604%	8,200
刘凤川	泰合集团	3,255	2.604%	8,200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或者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5.1 因标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5.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 15%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 年 9 月 6 日，泰合集团与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四川广鹏商贸有限公司

2、协议转让方案

转让方深圳市广深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出资额，对应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

3、协议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付款安排

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或者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5.1 因标的股权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形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并在该情形发生后 10 日内排除该故障之情形。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支付前述款项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6.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本协议所涉款项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涉及未支付款项 15%支付违约金。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已签订合同外，泰合集团与刘沧龙先生尚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及相关问题（有关该项诉讼及其相关的历史遗留问题之详细情况请参阅宏达股份相关公告）的处理进行商谈。根据初步商谈的意向，双方初步达成一致，计划由泰合集团出资，针对上述诉讼败诉、涉及对外赔偿等或有事项设立专项资金合计 2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目前上述计划的具体实施细节正在积极商谈过程中，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待相关协议签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宏达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减持，不存在股份锁定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标的股份权利限制

1、宏达实业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沧龙、宏达集团所持有的宏达实业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但该情形并不影响双方所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待清偿债务、解除冻结后可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1) 刘沧龙持有股权冻结情况

执行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被执行人	刘沧龙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10,500万人民币
被执行人证照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证照号码	非公示项
冻结期限自	2017年9月14日	冻结期限至	2020年9月13日
冻结期限	1095	公示日期	2017年9月14日

(2) 宏达集团持有股权冻结情况:

执行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被执行人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10,000万人民币
被执行人证照种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被执行人证照号码	5106822800420
冻结期限自	2017年9月14日	冻结期限至	2020年9月13日
冻结期限	1095	公示日期	2017年9月14日

2、宏达集团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沧龙、宏达实业所持有的宏达集团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但该情形并不影响双方所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待清偿债务、解除冻结后可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1) 刘沧龙持有股权冻结情况

执行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被执行人	刘沧龙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37,975万人民币
被执行人证照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证照号码	非公示项
冻结期限自	2017年9月14日	冻结期限至	2020年9月13日

冻结期限	1095	公示日期	2017年9月14日
------	------	------	------------

(2) 宏达实业持有股权冻结情况:

执行法院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17)沪民初35号
被执行人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45,750万人民币
被执行人证照种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被执行人证照号码	9151068271183559X8
冻结期限自	2017年9月14日	冻结期限至	2020年9月13日
冻结期限	1095	公示日期	2017年9月14日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涉及资金总额为 43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元整），包括直接支付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 18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和向宏达实业增资以设立专项资金，进而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云民初字第 95 号案件所涉及的败诉及对外赔偿等或有事项 25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

上述交易资金总额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未经许可和披露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技术、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宏达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2日）、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锗）、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2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宏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及部分合金金属的开发冶炼以及相关化工产品、冶金产品的运输、仓储

等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泰合集团控股的四川广安思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泰合思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店业，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宏达金桥酒店有限公司属于相同业务。宏达股份 2016 年度来自于酒店业的营业收入 1,451.68 万元，占宏达股份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6%。鉴于宏达股份来源于酒店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故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泰合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仁果、张碧华夫妇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宏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宏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宏达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宏达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

“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宏达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宏达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宏达股份；”

“3、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宏达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发生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宏达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宏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股份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宏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宏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宏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宏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宏达股份股票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披露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2,449,941.01	3,957,043,107.84	356,758,912.92	269,366,254.53
存放联行款项			209,800.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91,209,020.74	5,202,060,814.87	530,271,27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126,816.93			
应收票据	69,600,889.73	79,338,576.23	62,908,717.26	
应收账款	506,503,608.79	457,279,817.65	287,381,438.98	6,625,195.82
预付款项	198,147,323.61	204,709,971.68	151,425,269.71	329,405,034.45
应收利息	12,216,789.66	14,710,112.55	521,463.10	2,660,483.20
应收股利	2,400,000.00	195,855.78	195,855.78	
其他应收款	2,692,861,244.72	1,708,558,201.20	2,771,539,660.25	1,140,538,576.05
存货	3,273,550,296.32	3,347,810,237.22	3,269,067,237.19	3,335,040,85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025,834.80	260,274,057.66	67,516,047.39	68,240,653.66
流动资产合计	13,448,091,766.31	15,231,980,752.68	7,497,795,679.43	5,151,877,05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42,759,467.56	978,217,840.26	65,567,050.00	61,924,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874,400.00	611,874,400.00	317,471,700.00	1,062,102,100.54

项目	2017.6.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36,889,400.00	136,889,400.00	235,681,329.43	31,684,807.44
长期股权投资	858,616,319.77	395,854,176.45	307,324,226.92	304,566,539.05
投资性房地产	1,583,261,286.31	1,583,261,286.31	1,783,154,489.02	1,943,811,700.00
固定资产	347,082,170.18	399,777,940.87	518,427,692.66	106,301,644.14
在建工程			15,201,321.65	8,323,354.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47,885,96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3,591,440.69	195,506,870.52	441,054,790.71	8,406,793.53
开发支出	2,823,398.88	2,823,398.88	2,820,340.07	
商誉	1,327,004,706.49	1,327,004,706.49	1,327,932,893.37	202,473,570.55
长期待摊费用	23,083,541.30	23,027,918.19	5,245,948.66	5,001,151.69
抵债资产	29,200.00	29,200.00	2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52,648.67	31,059,811.86	7,279,499.37	16,801,65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9,057.60	3,329,057.60	189,978,457.60	164,319,05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9,183,007.02	5,688,656,007.43	5,217,168,939.46	3,915,716,873.42
资产总计	20,177,274,773.33	20,920,636,760.11	12,714,964,618.89	9,067,593,92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00	740,000,000.00	501,958,091.56	393,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138,639,605.32	7,818,757,508.96	16,260,64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25,000.00	6,423,000.00	1,868,000.00	163,800,000.00
应付账款	410,582,149.03	412,227,888.46	390,778,558.28	373,204,470.96
预收款项	853,489,678.00	1,011,389,125.78	894,936,283.37	1,078,120,802.89
应付职工薪酬	17,517,877.72	13,539,521.05	15,291,539.00	1,085,230.19
应交税费	370,283,863.89	233,155,650.48	172,528,450.56	69,558,854.20

项目	2017.6.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应付利息	49,727,188.46	44,913,133.34	21,036,373.18	20,689,471.58
应付股利	-14,185.40	1,160.44	-1,098,839.56	
其他应付款	3,249,371,547.84	2,870,684,026.23	4,107,620,734.95	3,915,754,24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00,000.00	200,100,000.00	129,000,000.00	1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8,871.25	387,500.00	387,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97,041,596.11	13,391,578,514.74	6,250,567,337.68	6,140,113,07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4,790,000.00	530,350,000.00	846,000,000.00	415,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4,9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69,991.63	19,863,741.65	5,126,04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00,180.77	285,323,644.13	314,793,078.91	398,606,34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460,172.40	835,537,385.78	1,180,829,120.56	814,106,346.13
负债合计	13,273,501,768.51	14,227,115,900.52	7,431,396,458.24	6,954,219,42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4,749,050.22	1,874,749,050.22	2,678,778,738.00	169,114,227.12
其他综合收益	773,326,749.62	773,326,749.62	1,046,026,476.54	1,522,571,442.36
盈余公积	16,404,857.11	16,404,857.11	15,888,937.57	10,260,986.90
未分配利润	654,314,585.11	463,712,314.17	368,084,693.21	26,031,56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8,795,242.06	5,628,192,971.12	4,328,778,845.32	1,947,978,225.28
少数股东权益	1,084,977,762.76	1,065,327,888.47	954,789,315.33	165,396,28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3,773,004.82	6,693,520,859.59	5,283,568,160.65	2,113,374,50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77,274,773.33	20,920,636,760.11	12,714,964,618.89	9,067,593,927.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068,448,989.72	1,483,818,786.81	905,284,015.66	247,120,486.16
减：营业成本	684,979,586.82	907,163,677.61	692,823,889.11	110,530,69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46,639.20	35,783,559.21	70,841,199.65	38,072,607.47
销售费用	94,758,683.60	222,740,250.26	77,139,601.75	42,044,317.31
管理费用	84,127,327.18	193,978,851.79	89,941,849.62	49,487,079.68
财务费用	52,988,634.23	35,947,912.18	49,293,337.29	112,033,588.07
资产减值损失	7,300,422.00	-43,562,353.74	80,688,184.49	-115,801,398.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183,740.44	26,240,095.49	-174,329,285.82	-4,094,925.00
投资收益	41,136,359.88	100,393,388.26	695,024,349.72	38,923,79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67,797.01	258,400,373.25	365,251,017.65	45,582,460.25
加：营业外收入	369,452.96	5,661,959.62	13,886,282.21	1,024,90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732,039.32	750	45,742.00
减：营业外支出	3,852,863.63	2,677,362.82	11,495,088.67	2,507,217.8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7,684,386.34	261,384,970.05	367,642,211.19	44,100,146.11
减：所得税费用	27,432,241.09	82,726,924.80	29,981,544.96	14,470,89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52,145.25	178,658,045.25	337,660,666.23	29,629,2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602,270.94	96,143,540.50	347,681,075.00	11,454,467.76
少数股东损益	19,649,874.31	82,514,504.75	-10,020,408.77	18,174,78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699,726.92	-476,402,675.82	988,890,878.10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41,681.67	-138,742,009.59	1,018,520,130.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835,651.19	1,391,063,257.64	982,386,478.30	820,876,66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80,117,903.64	7,802,496,86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721,109.00	193,617,79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56,619.55	892,208,890.09	938,676,910.72	973,852,0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04,523.90	10,319,386,807.33	1,921,063,389.02	1,794,924,68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732,276.21	823,650,984.60	485,869,103.55	727,309,40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4,541,627.30	937,801,031.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582,717.84	77,930,68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56,208.60	152,069,130.53	120,910,845.98	48,412,82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94,504.04	194,128,950.06	102,375,173.92	106,360,32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77,449.77	1,149,590,944.32	549,653,334.94	874,044,4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784,783.76	3,335,171,727.69	1,258,808,458.39	1,756,127,03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889,307.66	6,984,215,079.64	662,254,930.63	38,797,65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0,000.00	12,256,081.69	8,347,4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7,913.21	155,343.89	45,7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7.23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40.70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8,953.91	12,418,392.81	468,393,2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29,628.37	10,063,200.93	14,481,54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007,019.07	664,896,996.00		27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180,36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3,03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07,019.07	722,469,654.73	329,243,561.94	293,931,5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007,019.07	-704,410,700.82	-316,825,169.13	174,461,68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3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440,000.00	1,063,000,000.00	604,260,646.34	80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0	773,13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40,000.00	2,563,000,145.70	928,033,782.49	80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500,000.00	449,869,583.38	907,510,8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88,634.23	54,713,623.16	60,731,567.81	89,670,618.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529,0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88,634.23	552,213,623.16	511,130,249.19	997,181,49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51,365.77	2,010,786,522.54	416,903,533.30	-195,381,49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5,444,960.96	8,290,590,901.36	762,333,294.80	17,877,848.20

项目	2017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1,655,226.17	831,064,324.81	68,731,030.01	50,853,18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210,265.21	9,121,655,226.17	831,064,324.81	68,731,030.01

二、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合集团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36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泰合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合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泰合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泰合集团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泰合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查询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情况确认函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9月17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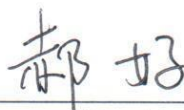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 好



蒲 田

财务顾问（盖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股票简称	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168 号青羊工业集中区 D 区 10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间接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合计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46,237,405 股</u> ，变动比例： <u>26.8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17年9月17日